

ཐུན་ཏེ་རྫོང་ཁོར་ཁྱིད་ཅུའི་ཡིག་ཆ

同德县财政局文件

同财〔2022〕81号



同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同德县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 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预算单位：

为做好县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同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同财〔2022〕62号）我们制定了《同德县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同德县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相关业务股（室），存档。

同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同德县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 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县级新增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同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同财〔2022〕6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评估），是指县财政部门 and 部门单位依据国家及区、市、县政策要求、事业发展规划等，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拟出台重大政策或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拟新出台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新设立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因实施内容、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拟申请新增县级预算资金的既有支出政策和项目（不包括中央统一部署调整的政策）；在既有专项资金规模内新增政策任务；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等。

第四条 事前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事前评估应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等为依据开展。

（二）绩效导向。事前评估应坚持绩效导向，从多个维度对政策或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三）科学规范。事前评估应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四）客观公正。事前评估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估过程及结果。

（五）精简高效。事前评估应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程序开展，简化流程和方法，提高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五条 事前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中央和自治区、市、县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三）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

（四）部门单位的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六）其他依据。

第六条 事前评估职责分工。

（一）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拟定事前评估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指导、督促县级部门单位实施事前评估；对部门单位实施的事前评估进行审核；视工作需要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评

估；加强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运用。

（二）部门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事前评估实施细则；开展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依据事前评估结果完善项目库入库管理；依据事前评估结果编制、申请预算；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第三方机构事前评估有关工作。

第二章 事前评估范围、分类和内容

第七条 事前评估的范围为县级拟新出台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投资发展特定类项目和金额较大的运转类项目。

第八条 事前评估按实施主体不同，分为部门单位事前评估和财政事前评估。按评估对象不同，分为政策事前评估和项目事前评估。

第九条 部门单位事前评估的对象主要是本部门单位拟新增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部门在部门单位事前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对认为有必要开展事前评估的县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结合预算评审等工作，开展财政事前评估。

第十条 政策事前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设立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市、县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投入或保障范围，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是否与其他政策重复交叉，决策过程是否科学规范等。

（二）政策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与部门单位的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目标相匹配，目标及指标设定是否合理等。

（三）政策保障充分性。主要评估政策落实是否有全面、有效的保障措施，相关资源是否能保障政策可持续实施，是否按规定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等。

（四）政策资金合规性。主要评估筹资行为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筹资规模是否合理，资金渠道及各类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资金投入重点是否突出，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等。

（五）政策时效性。主要评估政策设立是否有明确的实施期限，政策清理、退出或调整的机制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事前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设立是否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市、县相关行业发展政策相关，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预算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绩效目标是否

明确，是否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和现实需求是否匹配，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目标值是否具有科学性、前瞻性等。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项目是否采取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等，项目设立、清理和退出是否有明确的时限和步骤，是否符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

（五）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是否明确、筹措程序是否合规，投入渠道及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等。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

第三章 事前评估的方式、方法

第十二条 事前评估的方式。包括专家咨询、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

（一）专家咨询。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前评估，对专业问题给予咨询建议及指导。

（二）问卷调查。可通过互联网、相关媒体以及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三）现场调研。可通过查看政策和项目实施现场的方式，获取一手资料，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

（四）召开座谈会。可组织利益相关方、专家、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等召开座谈会，对相关问题进行集中讨论交流、征询意见。

第十三条 事前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分析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为目标，加强成本核算，将全部成本和预期效益进行对比，评估项目投入价值。

（二）对比分析法。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安排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估。

（三）因素分析法。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四）公众评判法。采取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事前评估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文献分析法。对收集到的相关领域的文献资料进行研究，深入了解评估对象的性质和状况，并从中引出相关观点或评估结论。

（六）其他能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的方法。

第十四条 事前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高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第四章 事前评估的程序

第十五条 事前评估准备阶段。

（一）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实施主体根据职能，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市、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事前评估对象。

（二）成立评估组织。开展事前评估，应成立评估组，确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明确责任和任务。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较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影响面广的重大政策和公益性建设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事前评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专家参与。

（三）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应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

第十六条 事前评估实施阶段。

（一）资料收集与审核。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二）现场与非现场评估。现场评估是指评估组到现场采取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估意见。非现场评估是指评估组在听取相关方汇报或介绍后，对所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提出评估意见。评估组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采用现场评估、非现场评估及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评估方式。

（三）综合评估。评估组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对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

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第十七条 事前评估报告阶段。评估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评估报告。

（一）事前评估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二）事前评估报告正文包括：评估对象基本情况介绍、评估所采用的方式方法、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有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其中，对拟新出台政策和项目与外市县同类政策和项目对比分析、同领域现行政策交叉重复情况应详细说明。报告撰写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三）事前评估报告附件包括项目申报相关资料、评估专家意见等内容。

第五章 事前评估结果及应用

第十八条 事前评估结果包括评估结论和评估得分两部分。评估结论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和不予支持三种。

第十九条 部门单位将事前评估结果为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采取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方式，报送财政项目库，为年度预算编制做好储备。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对未提供事前评估报告的，不予纳入财政项目库，不得安

排预算；对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出具审核意见后予以退回，部门单位按要求调整完善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受理；对审核认定同意纳入财政项目库的政策和项目，在年度预算安排时予以统筹考虑。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认为对有必要直接评估或重新进行评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同德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政策、项目）
2、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3、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模板

附件 1-1

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立项必要性 (20分)	政策相关性	是否与国家、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	5
	职能相关性	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重点工作相关。	5
	需求相关性	①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2分）；②是否有可替代性（2分）；③政策和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2分）。	6
	财政投入效益性	①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2分）；②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2分）。	4
投入经济性 (20分)	投入合理性	①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匹配（4分）；②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3分）；③其他渠道资金是否充分投入（3分）。	10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①项目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4分）；②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6分）。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分)	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2.5分）；②与部门职责、相关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2.5分）；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2.5分）；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2.5分）。	10
	目标合理性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2.5分）；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2.5分）；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2.5分）；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2.5分）。	10
实施方案可行性 (20分)	实施内容明确性	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5
	实施方案可行性	①项目实施是否合理可行，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3分）；②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2分）；③与项目有关的配套条件是否能够有效保障（2分）。	7
	过程控制有效性	①项目申报、审批、调整等方面的程序是否规范（2分）；②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与项目有关的人员条件是否保障（2分）；③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等是否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2分）；④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是否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2分）。	8
筹资合规性 (20分)	筹资合规性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分）；②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3分）；③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3分）。	10
	财政投入能力	①市（州）、县（区）财政资金配套方式是否科学合理（2分）；②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留有类似项目资金投入（2分）；③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合理（1分）。	5
	筹资风险可控性	①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1分）；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2分）；③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2分）。	5

附件 1-2

政策预算事前评估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备注
政策设立必要性 (20 分)	依据充分性	①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2.5 分）；②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青海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青海省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2.5 分）；③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2.5 分）；④与其他政策是否存在交叉、重复（2.5 分）。	10	为否定性指标，二级指标得分率 80%（含）以下，即 8 分（含）以下，则不得纳入市级部门项目库。
	决策科学性	①政策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2.5 分）；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环节（2.5 分）；③调研报告、可研、评审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2.5 分）；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2.5 分）。	10	为否定性指标，二级指标得分率 80%（含）以下，即 8 分（含）以下，则不得纳入市级部门项目库。
政策目标合理性 (20 分)	目标明确性	①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注：公共性考虑政策实施能够满足社会绝大多数人享受政策效益的程度；无差异性考虑政策受益群体所享受到的效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非排他性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损害特定群体利益或将其排除在受益范围之外）（2.5 分）；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设定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内容是否具体，表述是否准确（2.5 分）；③绩效目标是否清晰，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2.5 分）；④是否将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2.5 分）。	10	为否定性指标，二级指标得分率 80%（含）以下，即 8 分（含）以下，则不得纳入市级部门项目库。
	目标合理性	①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2.5 分）；②政策目标是否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2.5 分）；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2.5 分）；④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2.5 分）。	10	
政策资金合规性 (20 分)	财政投入可行性	①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政府与市场边界界定是否清晰（2.5 分）；②财政支持方式是否合理（2.5 分）；③政策事权与财权是否对应（2.5 分）；④是否分析财政承受能力及财政资金风险（2.5 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备注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有测算标准或定额标准（5分）；②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5分）。	10	
政策保障充分性 （20分）	保障措施得当性	①是否明确了政策组织构架、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5分）；②技术路线是否可行、先进，是否有技术经济性的优化比较（5分）；③是否订立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5分）；④分析风险是否全面深入、是否有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等（5分）。	20	
政策可持续性 （20分）	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①政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的组织、政策等保障环境（10分）；②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10分）。	20	

附件 2

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填报注意事项

一、列入事前绩效评估的政策、项目，各部门各单位应按照规定，填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并附相关材料。项目经过事前绩效评估，财政资金予以安排支持的，各部门各单位在事前绩效评估意见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并上报区财政局。

二、申报政策、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

2. 符合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和支持方向；

3. 属于本部门本单位履行职能和落实事业发展的规划；

4. 有明确的项目（政策）目标、项目（政策）实施方案及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三、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

1. 年度：填写编制部门预算所属年份或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年份。如：2021 年编报 2022 年部门预算，填写“2022 年”

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政策）名称：按规范的项目（政策）名称内容填报，与部门预算项目（政策）名称一致。

（2）申请数合计：填写项目（政策）资金总额。

3. 政策、项目绩效目标

政策项目绩效目标：描述所实施项目（政策）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4. 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

（1）产出指标：反映预算部门根据项目（政策）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产出指标按具体产出内容分项填写，每项产出内容可以用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进度指标和产出成本指标来具体说明。

①产出数量指标：反映项目（政策）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通常用绝对数表示。

②产出质量指标：反映项目（政策）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表明服务或生产的相对水平、平均水平的指标，它的数值不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③产出进度指标：反映项目（政策）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④产出成本指标：反映项目（政策）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2）效果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财政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主要用来说明预算支出预计或可能给预算执行单位以外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提供的价值，既包括短期价值，也包括长期价值。效果指标可以用经济效果指标、社会效果指标、环境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来具体说明。

①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特性，如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是否有利于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方面的改善。

②社会效益指标：是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服务、知识产权等产出物，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

③环境效益指标：是对项目活动环境后果的衡量，可以从植被覆盖、水土流失、节能减排、生态平衡等方面进行具体描述。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是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等。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反映的是公众或者相关利益方对预算项目活动产出物或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感受与自己的期望所进行的对比，是一个相对概念。如：公众满意度、医疗投诉率、内部员工满意度等指标。

（3）实际操作中确定的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可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在上述指标中选取或做另行补充，若项目内容较为复杂，层次较多，可增设三级指标，并对指标内容进行细化。

（4）具体指标：包含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两个部分，指标内容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指标值是对指标内容确定的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5. 其他说明的问题：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申请中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6. 其他

(1) 填报人：填写具体填报人员姓名。

(2) 填报日期：填写申报的具体时间。

附件 3

XXX 年度同德县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评估机构: _____ (盖章)

评估时间: _____

一、评估对象

项目（政策）名称：

项目（政策）概况：

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政策）属性（新增/延续）：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总额：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程序

（二）论证思路及方法

（三）评估方式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政策设立必要性）

（二）投入经济性（政策目标合理性）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政策资金合规性）

（四）实施方案的可行性（政策保障充分性）

（五）筹资合规性（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六）总体结论

四、相关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

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六、附件。 包括：项目（政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等。